

山东交通学院教务处

教函〔2017〕4号

2016级本专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

各二级学院：

根据《山东交通学院普通全日制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本学期开始进行2016级本专科生转专业工作，现将工作方案公布如下：

一、转入人数及申请条件：

1、申请条件：

2016级本专科学子除下列情况外，均可提出转专业申请：

- （一）在招生时政策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
 - （二）由低录取批次转至高录取批次的
 - （三）跨录取类别的（艺术类、中外合作办学、校企合作办学只能在其类别内部互转）。
 - （四）正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的。
-

2、转入人数限定为该专业 2016 级现有人数的 10%。

二、报名及资格审查：

1、第一周周三至第二周周四：学生持《转专业申请表》及成绩

单向拟转新专业所在二级学院提出转专业申请，二级学院应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审查学生资格。

2、第二周周五，报名结束后，各二级学院对资格名单进行公示，并统计报名人数，于下班前报教务处。

3、第三周周一，对公示无异议的资格名单进行考核与录取。

三、考核与录取：

1、转入学院于第三周周一根据学生所申请专业 2016 级在校生成数决定考核与录取方式：

(1) 如某专业申请人数小于该专业 2016 级学生数的 10%，学院可根据专业办学条件，以及学生情况直接接收；

(2) 反之，如某专业申请人数大于该专业 2016 级学生数的 10%，二级学院应按文件要求组织转专业考核。考核方式由二级学院根据专业情况制订，可以是笔试（加试科目）、面试、专业特长（技能）展示等。

考核方案及录取办法应于第三周周一下班前在本学院网站公布并报教务处备案。

- 2、第三周周五前考核结束，二级学院根据所公示的录取办法，择优录取，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在本学院网站公示。
- 3、第四周周二，对公示无异议的拟接收转入学生，其转专业申请表上由二级学院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公章，同时根据相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学生需要补修的课程，填写《课程补修申请表》，以及根据学生所需补修课程，确定学生修读年级和班级。
- 4、第四周周三，将《拟接收学生汇总表》（书面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电子版通过办公网传教务处王德利）、《转专业申请表》和《课程补修表》共三种材料汇总报教务处。

四、教务处审核：

教务处将根据文件规定进一步审查学生转入转出资格，并报学校审批。经学校审批通过后发文公布。

五、学籍处理及成绩（学分）认定

- 1、转入新专业的学生发文后由教务处统一调度到有关学院和部门办理学籍注册、报到等手续。转专业的学生随转入专业和转入年级的标准缴纳学费和住宿费。
- 2、转专业学生应修满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学分。学校承认学生转专业前取得的成绩和学分。如果学生已修读课程中含有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后续课程，考试合格，且学分不低于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学生可向教务处提出免修申请，同意免修的课程不再修读。

3、转专业学生错过的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必修学分，应补修并按规定缴纳相关学分修读费。

山东交通学院教务处

2017年3月8日

附件：1、《转专业申请表》
2、《课程补修申请表》
3、《拟接收学生汇总表》

山东交通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

转出专业		姓名	
转入专业		学号	
学分绩点 (教学秘书签字)		原所在班级	
申请理由			
申请人姓名: 联系电话 (必填): 年 月 日			
转入学院意见:			
院长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